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135号

申请人：广州市某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1〕23101号认定工伤决定。

二、在复议期间中止上述决定的执行。

申请人称：

申请工伤认定人吴某某并非申请人公司员工。首先，吴某某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其次，吴某某也未在申请人处办理任何入职手续，不受申请人考勤、管理，不存

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认定工伤的基础是双方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被申请人在未查明上述事实的情况下就作出上述认定工伤决定属于认定错误，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对工伤事实认定清楚。

第三人于2021年3月10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描述其于2020年10月6日经介绍入职申请人单位从事搭外架工作，并指派到单位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大道83号广州保利花都中轴线项目工程工作。2020年10月14日16时30分左右，在从事外架工作过程中，意外被切割机致右额部受伤，送院治疗诊断为：1. 右侧开放性额骨骨折；2. 头皮裂伤。为证明工伤事实，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地址确认书、身份证、企业公示信息、证人证言、情况说明、仲裁裁决书、情况说明、病历诊断档案等证明材料。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10日依法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为查明工伤事实，第三人与申请人2020年10月6日至2020年10月14日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于2020年10月14日16时30分左右，在从事外架工作过程中，意外被切割机割伤右额部受伤。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15日向申请人发出举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限期内提交意见和

材料，但申请人并未在限期内提交任何意见和材料。随后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29日依法向第三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

经调查查明，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2021）2310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给双方当事人。

二、被申请人的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三人在公司上班过程中，被切割机割伤右额部，其受伤的情况符合工伤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本府查明：

2021年3月10日，第三人吴某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述称其在2020年10月6日入职申请人处从事搭外架工作。2020年10月14日16时30分左右，其在申请人位于“广州保利花都中轴线”项目工地上班期间，意外被切割机伤右额部，送医院治疗后诊断为：中医：1、损伤出血【气滞血瘀】；西医：1、右侧开放性额骨骨折，

2、头皮裂伤。吴某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地址确认书、身份证、企业公示信息、证人证言、情况说明、仲裁裁决书、情况说明、病历诊断档案等材料。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

经查，吴某某于2020年10月6日进入申请人在广州保利花都中轴线项目的工地，担任杂工，也做钢管架的部分工作。吴某某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2020年11月23日，吴某某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2021年1月7日，广州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作出穗劳人仲〔2021〕3号仲裁裁决书，确认吴某某与申请人从2020年10月6日至2020年10月14日存在劳动关系。2021年3月1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举证通知书》，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意见和材料。2021年3月29日，被申请人向吴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2021年4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2021〕2310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对该认定工伤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认定工伤决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仲裁裁决书、企业公示信息、证人证言、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医院病历档案、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调查笔录、EMS快递单、短信记录截图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第三人吴某某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工作时间工作场地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造成右侧开放性额骨骨折、头皮裂伤的伤情。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据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作出认定工伤决定，合法有据。

申请人辩称，吴某某并非申请人公司员工。经查，2021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穗劳人仲（2021）3 号仲裁裁决书，确认吴某某与申请人从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在收到被申请人发出的《举证通知书》后，未提供与吴某某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相应材料。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之规定，本案中，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明与吴某某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其不够成工伤的确切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因此，对申请人该项主张，本府不予支持。

另外，申请人申请在复议期间中止（2021）23101 号认定工伤决定的执行，因被申请人认定工伤决定并无不当，故对申请人该项申请，本府亦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编号：〔2021〕23101号认定工伤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